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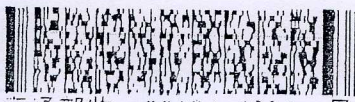
发改基础〔2013〕230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三门湾大桥 及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上报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浙发改交通〔2011〕1155号）、《关于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出资承诺的报告》（浙发改交通〔2013〕918号）及有关补充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缓解甬台温高速公路交通压力，提高港口集疏运能力，加强长三角、浙江沿海和福建海峡西岸经济区之间的交通联系，优化沿海经济产业布局，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同意建设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二、同意三门湾大桥采用蛇蟠岛桥位方案。路线起自象山戴港,接已建成通车的象山港大桥及接线工程,经茅洋、岳井洋、宁海长街,通过蛇蟠岛跨越三门湾,止于三门县六敖,接在建的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全长约 54.5 公里,其中三门湾大桥长约 11.8 公里,两岸接线长约 42.7 公里。

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其中起点至明港互通立交段约 43.8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路基宽度 26 米;明港互通立交至终点段约 10.7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路基宽度 33.5 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中的规定。

全线在茅洋、新桥、长街、明港、蛇蟠岛等 5 处设置互通式立交。同步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蛇蟠岛互通立交连接线约 2 公里。

三门湾大桥通航有关要求,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浙江省三门湾跨海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的批复》(交水发[2009]91 号)执行。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29.16 亿元(静态投资 117.74 亿元),其中,国家安排中央专项建设基金(车购税)14.39 亿元,宁波市人民政府及沿线县政府安排财政性资金 25.39 亿元,台州市人民政府安排财政性资金 5.88 亿元,共计 45.66 亿元作为项目资本金,约占总投资的 35.4%;其余 83.5 亿元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

解决。

项目法人为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四、在初步设计阶段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做好软土地基处治方案研究。

(二)对三门湾大桥桥型和桥跨布置方案进一步技术经济比选,深入开展抗风、水文、抗震、海床演变等研究,特别要做好非通航孔桥梁的船舶撞击及桥梁安全性研究。

(三)结合相关公路网规划和沿线城乡规划,优化局部路段路线方案和互通立交布设方案,做好与相关公路衔接。

(四)采取切实措施保护沿线生态和环境,合理运用路线平纵指标,避免高填深挖,尽可能少占耕地。

五、请项目法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六、本项目为政府还贷公路,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应严格执行《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七、请你委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项目法人按照建设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公路的要求,通过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理念推广应用,优化设计,把保护生态和环境、节约和集约用地、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

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落实征地拆迁相应政策,合理掌握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浙发改交通[2013]1155号)、《关于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浙发改交通[2013]91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提升浙江省高速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加快推进长三角、浙江沿海等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优化完善全省产业布局,促进地区经

抄送: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总后军交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